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8号  
(总号580)  
2021年4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罗俊波  
易 斌 陈虹宇  
主 编: 陈虹宇  
副主编: 肖 建 蒲垚佚 陈 韬 文 轶  
编 辑: 罗 超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绵府发〔2021〕6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21〕7号·····	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五一”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39号·····	22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绵府发〔2021〕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绵阳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特别是绵阳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政府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决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规范高效。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四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五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或突发性重大事件,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边处置边报告。

八 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有关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市长对分管和联系领域的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廉政建设、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实行“一岗双责”。

九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十 市长出国出境、脱产学习、请假休假等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责。

十一 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 第三章 政府职能

十二 市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增强全面性、系统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 优化经济调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和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完善国土开发和保护格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构建长江上游安全生态屏障。

十八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十九 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政务云、移动办公平台等统一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强化网上行政监督,保障政务网络安全。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二十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一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对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对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

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承办。

二十二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规章,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三 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二十四 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备案。市司法局应当对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每年汇总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五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制定机关要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办理,继续执行的应当公告目录并报市

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按要求汇总清理情况和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报市政府。

二十六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七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八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管理重大事项、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重大资金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九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需要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送请市司法局办理。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并提出倾向性建议意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园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三十 市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社会团体、企业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 第六章 调查研究

三十一 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坚持问政、问需、问计于民,执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 90 天,市政府组成人员每年至少牵头开展 1 个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三十二 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增强问题意识,深入困难集中、情况复杂的地方,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要聚焦中心工作,加强综合研究,掌握真实情况;提高调查研究实效,解决实际问题;要减少人员陪同,简化接待工作,减轻基层负担。

三十三 市长在调研期间可安排工作汇报会。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在调研时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县(市、区)工作汇报会和由县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

三十四 注重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综合分析,对症下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五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三十六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并同步提供相应政策解读。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七 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完善各类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搭建政府与社会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加便利地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三十八 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行使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以及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情况。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需要,可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

四十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

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绵阳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有关部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政协有关委室、市级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列席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依法需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邀请绵阳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司法局以及与议题直接有关的市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有关部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政协有关委室、市级群团组织、市工商联负责同志,以及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法律顾问、媒体等列席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大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

会议精神,上级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贯彻措施;学习重要法律法规和纪律条款;讨论报请省政府和市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和其他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讨论决定市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请示市政府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议事协调机构报请市政府决定的事项;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奖惩事项;讨论决定市政府预算草案、重大增支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是常务会议议事的主体,列席人员为常务会议审议讨论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和事实情况说明。

**四十二**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主持召开。受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等委托,副秘书长也可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参会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原则上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

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听取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汇报,研究讨论措施办法;研究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事项;研究重大事项、紧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研究上级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协调解决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事项;其他需要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协调解决的事项。

**四十三**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

政府专题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按程序报会议召集人签发;受委托主持召开的,应按程序报委托人签发。

**四十四** 严格落实精简会议相关要求,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精准范围、严格审批。能合并的合并、能套开的套开,能通过会商协调、现场办公等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不召开会议。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多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 第九章 公文制度

**四十五**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常用公文主要包括:决定、命令(令)、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以市政府名义(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行文,以及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各地各部门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除重大突发事件、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敏感事项、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特殊事项外,一般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不得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机关负责同志名义向市政府或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六**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应当一

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地方职权的,主办单位应提前征求相关部门、地方意见,力求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决定。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七** 凡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行文规则 and 要求的予以退文;对符合行文规则 and 要求的提出明确拟办意见后按程序审批。对上级文件和上级领导同志批示件,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来文,在按程序办理的同时及时报市长阅批。

**四十八** 市政府报省政府和市委的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令)、人事任免文件、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商请支持、协调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其他以市政府名义(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如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

**四十九** 市政府及各地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控发文数量、规格和篇幅。凡法律法规、现行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上级文件没有要求配套发文的,不再配套发文。属同一主题、同类事项的,属同一部门、同类工作的,加强统筹、合并发文,不分别或连续发文。重复上级政策性文件篇幅超过70%、缺乏具体落实措施的,不予发文。已经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

印、转发。突破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探索改革创新性文件,以及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原则上由部门自行发文或按程序上报审定后由部门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议事协调机构一般应自行向成员单位行文或由具体承担日常工作的部门代行文。政策性文件一般不超过10页,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分别控制在5000字、3000字以内,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且应当择要报送,不需每期必报。

**五十** 市政府及各部门实行公文限时办结制度。一般公文除需要征求意见或作重大修改外,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重要紧急公文,应在要求时限内办结。

## 第十章 政务活动

**五十一** 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各种政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单位)请市政府领导出席政务活动,应提前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其中,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报外事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

**五十二** 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颁奖、揭幕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原则上不出席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部门举办的茶话会、联欢会、团拜会。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五十三** 开展政务活动要厉行勤俭节约,非外事活动现场不专门摆放花草,不铺设红地毯,不组



织专场文艺表演。公务接待不上酒和高档菜肴,严格执行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清单制度和规定的接待标准。外事活动按有关外事规定执行,从严控制外宾接待经费,杜绝铺张浪费。

**五十四** 规范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市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宣传报道,确需报道的原则上以标题新闻或简讯形式刊播,副市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

**五十五**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按照因事定人原则,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境)任务,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出访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严守有关纪律要求。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

**五十六** 市政府领导出访不接受国(境)外企业资助出访费用,不由国内企业或下属单位分摊、提供出访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方所赠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十七** 副市长应加强工作日程统筹,合理安排各项政务活动。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活动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市政府领导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副市长之间应加强分工协作,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政务活动顺利举行。

##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和目标绩效管理

**五十八** 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市政府领导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定,办理市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和市政协相关提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督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五十九** 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第三方评估以及督查激励等制度。

**六十** 督查工作要突出实效、创新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市政府每年开展综合性大督查,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等重要事项的督查,加大对涉及民生领域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督查,加强对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查。丰富督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督查实效。

**六十一** 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和不同区域的差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坚持正向激励为主,必要时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注重反向倒逼。

**六十二** 对市政府部门实施绩效管理,优化指标设置,量化考核内容,简化考核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对各部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履行部门职责、推进重点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十三** 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实施目标管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经济调节、市场监

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全面履职的实际效果。

**六十四**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控总量和频次,减轻基层负担,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市政府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一事一报。

## 第十二章 行政权力监督

**六十五**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市政府领导每年领衔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各不低于1件。

**六十六**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回应和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七**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六十八**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关注、群众热议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

回应,调查核实,及时正确发布信息。

**六十九**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来访群众;深入基层下访回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七十**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七十一**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

建立健全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常态化机制,把中央领导批示讲话、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重要部署等的传达学习作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程;需马上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的,及时召开其他会议传达学习并安排部署;定期更新中央文件和领导批示及办理情况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七十二**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

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必须经市政府同意;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三**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驰而不息转作风、反“四风”。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忠诚、团结、坦诚、简单、务实”,在政德建设上树标杆作表率,做到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务实、落实、求实,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坚决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七十四**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五**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办公用品等方面的规定,将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控支出、降低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七十六**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

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插手人事安排;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七** 加强值班值守,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市政府领导轮流在岗带班,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带班期间保证联络畅通;

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按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七十八**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九**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习制度。

**八十** 市政府组成人员严格执行外出报告、请销假和工作岗位 AB 角制度,市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和互为 AB 角的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外出。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绵外出,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八十一**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印发的《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21〕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 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绵阳市市辖区范围内，因公共利益

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科学民主、程序正当合法、补偿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重大或跨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

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业务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制定,负责市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的房屋征收项目的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的房屋征收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区行政区划内涉及到园区的房屋征收项目,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方式完成测绘、评估、法律服务等征收事务相关工作。

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按照项目征收补偿费用总额的3%—5%予以保障,纳入征收成本。工作经费不得在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中列支,其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所根据的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报市或区人民政府审定。

市或区人民政府审定认为确属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实施旧城区改建,应当尊重房屋所有权人的意愿。

启动房屋征收程序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求房屋所有权人的意见,进行先行协商。

房屋所有权总面积过三分之二且总户数过三分之二的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同意改建的,方可纳入旧城区改建范围,并按照前条规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

**第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补偿:(一)房屋转让、分割、赠与;(二)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四)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收人对调查登记工作不予配合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房屋权属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和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调查登记。已登记房屋,以房屋权属证书(不

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记载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的,以房屋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未登记房屋,由市或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房屋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等以认定处理结果为准;

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登记房屋认定和处理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当事人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做出认定和处理的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登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被征收人对调查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五日内将复核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调查登记后,应当对征收补偿资金进行测算并负责申报。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屋征收目的;
- (二)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三)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

(五)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六)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

(七)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八)补助和奖励标准;

(九)其他事项。

市或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后,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四条** 对征收补偿方案有意见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在征求意见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部门。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公平的,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五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前,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采用房屋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被征收人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应当计入征收补偿费用总额。

征收补偿资金包括:

**(一)征收补偿费用。**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费、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补助费、奖励费等费用。

**(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工作经费包括购买评估、测绘等公共服务、委托征收实施单位、征收工作中涉及的宣传、听证、诉讼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确定的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征收补偿资金到位情况等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市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应当于三日内在政府及部门网站等媒体和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禁止在征收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八条** 实施旧城区改建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被征收人根据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的户数达到规定比例的,由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终止征收程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的户数比例由市或区

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章 征收实施

**第二十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供被征收人选择。

被征收人协商一致选定的,经全体被征收人签字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决定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邀请有关单位、人员见证,在公证机关的公证下,由被征收人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被征收人应当提供或者协助收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因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现场核验被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第三方见证,可以参照同类建筑中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邻、户型结构相似、面积大小相近的房屋现场查勘情况,作为被征收房屋实物状况的参照依据,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权属以及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和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公示期间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对被征收人反映的确属错估和遗漏的部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现场予以记录,并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价值日期(评估时点),出具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经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承担鉴定费用。

**第二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补助和奖励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人负责与房屋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关系。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人应当依法履行搬迁义务:

(一)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款已经足额存储、被征收人可以自主支取的;

(二)实行现房产权调换,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已经确定了产权调换房源,被征收人搬迁完毕后可实际办理房屋交付的;

(三)实行期房产权调换,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市或区人民政府已经确定了产权调换房源,且已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临时周转用房的。

**第二十九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无法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

(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址、面积、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

(三)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四)给予被征收人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情况;

(五)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已在银行专户存储的情况;

(六)作出补偿决定的依据、理由;

(七)被征收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八)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补偿决定前,应当对房屋征收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告知被征收人就拟作出补偿决定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和时限。

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补偿决定前,可以组织调解会,听取房屋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三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四章 补偿、补助与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通信、水电气、空调移机、装饰装修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失等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可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选

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以选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八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偿费。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发放两次搬迁补偿费;选择货币补偿的发放一次搬迁补偿费,具体标准参考征收时的市场价确定。

非住宅搬迁补偿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搬迁。

房屋征收时,产生空调移机等设施设备迁装费用的,按征收时的行业收费标准补偿。

**第三十九条** 征收住宅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被征收人临时过渡安置。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6个月临时安置费。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至用于产

权调换房屋交房之日止计算,另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征收部门提供临时安置房的,在约定的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三)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所在地段平均月租金标准计算。

**第四十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与被征收人协商按照房屋租金等计算方式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评估确定。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发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四十一条**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无法按期交付的,相应过渡期限顺延。

**第四十二条** 过渡期限超过约定的,逾期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下列标准分段计算,及时发放:

(一)**征收住宅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征收人,自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交房之日起,逾期不足六个月的,本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1.5倍发放;逾期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本逾期时间内按2倍发放;逾期一年以上的,本逾期时间内按3倍发放。对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过渡的被征收人,从逾期之日起按月付给临时安置补

偿费;逾期一年以上的,本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2倍发放;在此期间内被征收人有权继续使用安置周转用房。

(二)**征收非住宅的**,超过过渡期限一年以内的,本逾期时间内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规定标准的1.5倍发放;超过过渡期限一年以上的,本逾期时间内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规定标准的2倍发放。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被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按照工程造价结合剩余年限给予适当补偿;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四十四条**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公租房承租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被征收人实际,分类优先实施住房保障。

为被征收人提供保障性住房的时序,可以按照签订补偿协议后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四十五条** 对属于烈属、残疾人、孤寡老人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按补偿方案规定的搬迁补偿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提高20%支付,并公示。

**第四十六条** 征收非电梯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若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为电梯住宅,按照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不超过10%的面积补助。

**第四十七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住宅给予不高于30%的购房补助,非住宅给予不高于10%的购房补助。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住宅给予不高于 10% 的购房补助,非住宅给予不高于 5% 的购房补助。

**第四十八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不超过 5 年的物业服务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付腾空的被征收房屋的,以户(套)为单位,给予每户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

整幢房屋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付腾空的被征收房屋的,另给予每户(套)不超过 1 万元奖励。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付腾空的被征收房屋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再给予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的奖励。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付腾空的被征收房屋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再给予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的奖励。

**第五十条** 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不享受补助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房屋被征收后,被征收房屋、安置房屋的维修资金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除被征收人另有要求的,用于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得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第五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下

列方式进行结算。

(一) **非住宅房屋**。征收部门按本办法规定核算被征收房屋补偿、补助、奖励等费用总额,并根据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支付。

(二) **住宅房屋**。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购房补助、奖励三项费用之和低于原地段或就近地段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评估均价计算的等面积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价值的,该三项费用总额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原地段或就近地段等面积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价值核算支付;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设备迁装费、物业服务费补助等按本办法规定计算支付。

**第五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一) **非住宅房屋**。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计算被征收房屋补偿、补助、奖励的总额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品迭后相互结清差价。

(二) **住宅房屋**。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购房补助、奖励三项费用之和低于原地段或就近地段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评估均价计算的等面积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价值的,该三项费用总额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原地段或就近地段等面积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价值核算,面积补助的补助面积价值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原地段或就近地段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评估均价计算,与产权调换房屋结算找补;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

偿、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设备迁装费、物业服务费补助等按本办法规定计算支付。

**第五十五条** 征收私有住宅房屋产权建筑面积低于五十平方米,经核查被征收人他处无住房且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原则上实行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要求货币补偿的,由被征收人提出书面申请。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不低于五十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进行保障。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购房补助、奖励、面积补助(补助面积价值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原地段或就近地段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评估均价计算)四项费用之和低于原地段或就近地段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评估均价计算的五十平方米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价值的,该四项费用总额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原地段或就近地段五十平方米新建普通商品住

宅房屋价值核算,与产权调换房屋结算找补;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设备迁装费、物业服务费补助等按本办法规定计算支付。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结算。

**第五十六条** 为促进城市均衡发展,可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鼓励措施,引导被征收人到指定新区安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绵府发〔2015〕15 号)同时废止。安州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 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3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祥和、安全、稳定的“五一”假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要清醒认识新冠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压力较大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抓好疫情精准防控与局部处置的有机结合，做到科学精准适度，确保疫情防控能够经受“五一”假期大规模人员流动的“压力测试”。要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和隔离场所规范化管理措施，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加强快递配送、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检查监测，坚决守住疫情输入的关口。要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织牢防控网络，充分作好应急准备，坚决堵住疫情反弹漏洞。要持续开展多点监测预警，严格发热人员管理和院感防控，坚决防止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

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督导检查，督促群众自觉遵守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各项防控要求，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疫情防控的自觉意识。

### 二、严防死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针对气温升高、春耕春种农事活动全面展开，特别是“五一”期间入山游玩人员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的现实情况，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坚决守住“两个确保”的底线。要严格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林业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协同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护林员岗位职责，坚决落实“市包县、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山头”五级责任体系，把网格化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要把火源管控作为重中之重，严管进山火源、严禁擅自用火。要加强对重点目标、重点单位的排查力度，坚决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对在重点林区吸烟玩火、野炊烧烤、林缘荒地等用火行为严格制止、依法依规果

断处置。突出重点人群,加强防灭火法规、知识等宣传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切实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 三、强化预警,落实防汛减灾各项措施

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在汛期来临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地落实防治措施。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将在建工程、工矿企业、学校、交通沿线、旅游景区等纳入预警范围,确保预警工作全覆盖。健全完善“市县乡村组点”六级群测群防体系。要严格落实“三查”“三避让”机制,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筑牢“生命工程”底线。要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完善公路抢通保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体要求,抓好督导检查整改,针对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健全机制、堵塞漏洞、补短强弱。

### 四、统筹协调,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精准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商贸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道路交通方面要深刻汲取安州区“1·26”和三台县“3·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客运车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客货场站等重点车船的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九环线、绵江路、辽安路、绵三路等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的安全检查,严查“三超一疲

劳一酒驾”和非法客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建筑施工方面要加强对节日期间正常施工的房屋市政建设工程,九绵高速、广平高速等道路建设工程以及引通济安、武引二期等水利建设工程的现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起重机械设备和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等高空作业设备设施和爆破作业的规范操作及安全管理措施,严查“三违”作业行为。危险化学品方面要加强节日期间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特别是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高温气候条件下的安全监管,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非煤矿山方面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六严禁、三严格”九条措施的组织实施,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管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特种设备方面要组织对各类建设工地大型起重机械、架桥机,以及各类景区景点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自动扶梯、锅炉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运营。文化旅游方面要组织对各类景区、公园、游乐园的缆车、玻璃栈道、游船、网红桥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应急预案。要严格落实“限时、预约、错峰”要求,控制好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消防安全方面要加强对出租房、民宿、大型商超、三合一、多合一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重点整改消防通道不畅、用电用气不规范、消防设施瘫痪等问题,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消防责任,消除火灾隐患。商贸物流方面要重点做好商场超市、社会宾馆、第三方物流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制定节日促销活动的应急预案,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强

化“五一”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守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力营造安全有序市场秩序。

### 五、落实责任,强化值班值守

高度重视“五一”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压实领导在岗带班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坚决杜绝擅离职守、联络不畅、非本系统领导带班、非正式人员顶岗、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现象。要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和重要舆情,严格落实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和紧急敏感信息“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时限要求,以及森林火情有火必报原则。要全面收集整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值

班值守情况,于每日17时前报送值班日小结,节假日最后一天(5月5日)17时前报送值班情况综述(市政府总值班室传真:2539527,邮箱743814071@qq.com)。市政府办公室将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暗访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五一”期间的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督导。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